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忒加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阿忒加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阿忒加股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阿忒加股份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阿忒加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引述自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阿忒加股份已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阿忒加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应将所有章节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阿忒加股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阿忒加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0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1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1
十、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说明.....	11
十一、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1
十二、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692,34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阿忒加股份	指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阿忒加有限	指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九州文化	指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阿忒加合伙	指	上海阿忒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基金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126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 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忒加股份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阿忒加股份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阿忒加有限，设立于2012年11月1日。阿忒加股份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908550P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阿忒加股份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J173室

法定代表人：梁绍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0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管理，动漫设计，工艺礼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软件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忒加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股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阿忒加，证券代码：83635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忒加股份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忒加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忒加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7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超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6、《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阿忒加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议及《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阿忒加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68100268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5,000.00 万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2857
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053007054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石狮市铧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报业集团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327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3 楼 3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其实缴出资已超过 500 万元，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表决回避的情形。根据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6年3月23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缴款相关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公告《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2 日前（包括当日）。

（四）本次认购结果

2016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4,200,016.4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92,346.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92,346 股，认购金额为 14,200,016.4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阿忒加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5,882,346.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5,882,346 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84,637	7,888,904.87	现金
2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09	6,311,111.59	现金
合计		692,346	14,200,016.46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阿忒加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其他特殊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已出具关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向新增投资者发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一）关于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为 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的公司现有股东为 6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3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仅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且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1285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上述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为认购对象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忒加股份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忒加股份已履行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阿忒加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阿忒加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

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以及本次发行中相关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Feng in black ink.

朱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Meng in black ink.

黄猛